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班 (美術類) 備取分發報到須知

- 一、公告各校缺額時間：105 年 5 月 17 日 (二) 下午 6 點前
- 二、報到時間：10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一)9:00~9:10
- 三、報到地點：台南市立永康國民小學(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)
- 四、分發時間：10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一)9:15~10:00
- 五、分發會場：台南市永康國民小學四樓會議室 (正對校門口，玄關旁有電梯上樓)
- 六、考生攜帶資料：

(一) 家長印章、 (二) 鑑定結果成績通知書

- 七、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之考生，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(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及備取生戶口名簿)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，委託書詳見「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」簡章之附件。

- 八、分發報到程序：所有程序請遵從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。

(一)到場報到：請依報到時間抵達台南市永康國民小學會議室辦理報到，循引導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列之序號，至序號區依序就座。

(二)分發作業程序：

1. 驗證(檢驗鑑定結果通知書、家長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委託書)
2. 撕榜(依全市備取生分數高低，依序唱名選填學校、簽名、持榜單存根第 1 聯至登記處登記)
3. 各校服務處辦理錄取報到(持榜單存根第 2 聯至服務處簽名報到、繳交鑑定結果通知書)
4. 離場(分發完畢。備取作業完成後，當場確認本學年度所有錄取學生名單，開學後或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。)

- 九、特別規定：

(一)所有考生均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指揮至序號區入場就座。

(二)所有考生請依時間準時報到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
(三)遲到考生處理方式如下：

現場分發開始後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資格；撕榜遲到但未達撕榜序號者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序號區就座。

(四)通過驗證後，撕榜前如欲放棄分發者，於聲明放棄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撕榜區。

(五)一經撕榜後，不得當場要求放棄分發。

(六)僅考生、監護人或委託人得進入序號區與撕榜區，其他家人與陪同者須至陪同座位區觀看撕榜程序，不得進入序號區與撕榜區。

(七)依據 105.04.25 國小美術類鑑定小組審議決議，備取人員總得分相同且兩科皆同分者，以現場抽籤決定同分者撕榜順序。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班 (美術類)
備取分發報到位置與流程

地點：永康國小四樓會議室

